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LAW SCHOOL OF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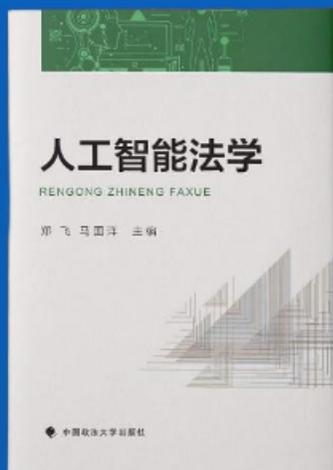


修法明德·弘毅济世

# 人工智能法学

马国洋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 第十二章 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

第一节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发展与现状

第二节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挑战

第三节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未来发展





# 第一节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发展与现状

一、人民法院中人工智能制度建设

二、人民检察院中人工智能制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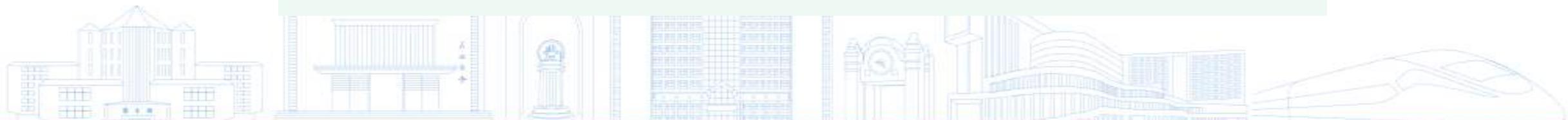
三、人工智能司法平台建设及应用



## 一、人民法院中人工智能制度建设

2016年，在世界互联网大会智慧法院暨网络法治论坛上，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提出：“将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

在最高人民法院推动下，以“数据法院、智慧法院”为理念的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部分法院尝试开发了人工智能办案系统，在公检法共享办案平台上初步实现了证据标准和证据规则统一、单一证据合法性校验、证据链逻辑性判断和比对、类案推送、量刑参考和文书自动生成等方面的智能化。”



人民法院人工智能制度相关立法规范不断完善。

时间	名称
2016年2月 22日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2017年4月 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2017年7月 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法发〔2017〕20号）明确要求法官审理案件应全面检索类案和关联案并制作检索报告。
2019年2月 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法发〔2019〕8号），即《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五五改革纲要”）
2022年12月 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之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也紧随制定了一系列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

序号	文件名称
1	《辽宁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
2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吉林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3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法院顶层设计规划（2019-2023）》等



经过一个智慧司法制度建设方面的井喷期之后，最高法等各级法院的智慧司法制度设计逐渐呈现**精细化趋势**。

时间	文件	内容
2021年 2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推进跨境网上立案工作，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2021年 6月17 日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将原本只有互联网法院先行制定的一系列诉讼规则进行位阶上的提升和内容优化。首次确立在线诉讼的基本原则，明确在线诉讼应当坚持“公正高效”、“合法自愿”、“权利保障”、“便民利民”、“安全可靠”五个基本原则。其还明确了电子化材料的效力和审核规则、区块链存证的效力范围和审查标准、在线庭审规范、非同步审理机制的效力、电子送达规则等。



## 二、人民检察院中人工智能制度建设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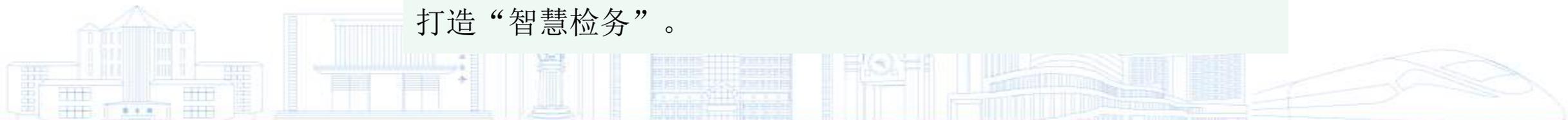
2003年3月1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改革检察业务工作机制。

2016

2016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加快建立智慧检务五大体系，促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2017

2017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提出，全国检察机关将依托大数据及智能语音等前沿科技，统筹利用以司法办案数据为核心的检察数据资源，建立检察大数据总体架构，营造大数据应用良好生态，打造“智慧检务”。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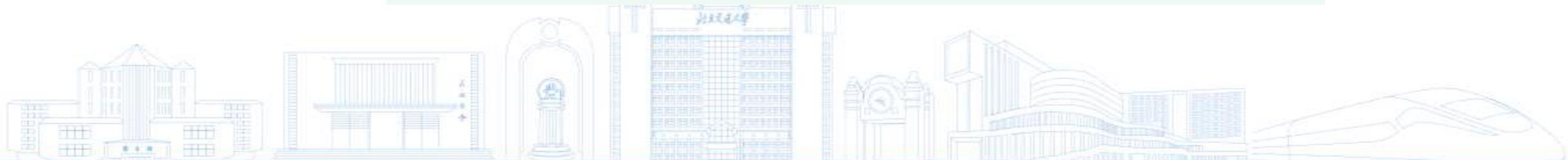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颁布实施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科技强检规划纲要等指导性文件，推动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融合发展。

2018

2018年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智慧检务建设重大战略，正式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智慧检务建设的意见》，勾勒了未来智慧检务建设的宏伟蓝图。

2018

2018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进一步完善智慧检务建设顶层设计工作，指明检察信息化工作发展方向。



## 三、人工智能司法平台建设及应用

### (一) 互联网法院的人工智能应用

#### 1. 北京互联网法院“AI虚拟法官”、“移动微法院”和“微淘账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AI虚拟法官是借助搜狗公司的语音智能合成和形象智能合成两项国内顶尖的技术。其中，语音合成引擎负责将输入的文本转化为对应的语音，形象合成引擎负责让AI分身带有动作、情感地讲述输入的文本。



# 第一节 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发展与现状



“移动微法院”可以提供一站式自助诉讼，实现了“随时随地随享”的诉讼体验。诉讼当事人只要关注“北京互联网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就可以点开“移动微法院”小程序。

微淘账号则可以用于发布信息、运营粉丝，用“淘宝旺旺”聊天工具与在线商家进行互动，进行送达、询问等一系列诉讼活动，给当事人带来巨大便利。设立“微淘账号”，能够实现诉讼服务的精准投放，让服务、宣传等效能出现强大的增益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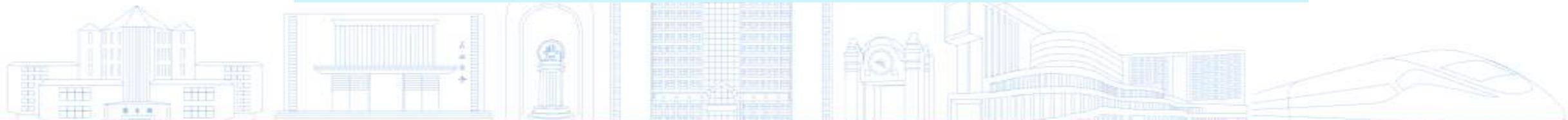
## 2.杭州互联网法院“智能证据分析系统”

2019年12月12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智能证据分析系统，综合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将大量机械、重复的工作交给系统完成，法官们一键点击能获得证据分析结果，为办案提供参考。例如该系统可以帮助实现智能证据分析系统制作证据目录、文字作品比对、图片比对、视频分析、金融借款核算。



## 3.杭州互联网法院“智能立案系统”

“智能立案”系统是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上的功能之一，实现了诉状一键生成、数据自动提取、机器审查立案、大数据类案推送等功能。在当事人提交的诉讼请求符合立案标准的条件下，“智能立案”系统可自动识别并完成立案审查程序，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对于完全符合立案审查标准的起诉，该系统可以进行自动审查后立案，显示立案原因；对于无法做出准确判断的起诉，该系统会自动标注无法判断的问题，并自动推送给立案法官，帮助立案法官快速定位。



## 4. 广州互联网法院“线上证据交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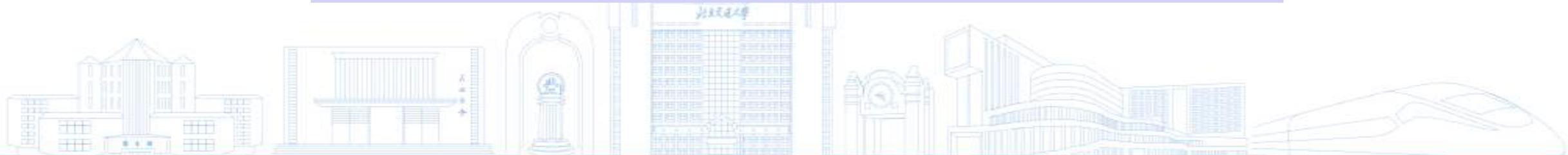
广州互联网法院的线上证据交换平台，可以方便快捷自助举证，免去各方往返法院的不便。当事人可在规定举证期限内自由提交证据并随时发表意见，便于提前了解证据，打破信息不对称壁垒，提速矛盾化解进程。该平台还可以自助向当事人在淘宝等电商平台上预留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发送电子诉讼材料，实现即立、即送、即达。



## （二）传统法院的人工智能应用

###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睿法官”系统

2016年12月1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线了北京法院智能研判系统——“睿法官”。“睿法官”系统依托北京法院智汇云，立足于法官办案的核心需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智能机器学习、多维度数据支持、全流程数据服务，实现为案情“画像”，为法官判案提供统一、全面的审理支持。



## 2.贵州省贵阳市“贵阳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

2017年1月，贵阳市开发了“贵阳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贵阳政法大数据办案系统”分为公安业务、检察院业务、法院业务三个模块，每个模块都设定了完整的责任流转条件。如果某一案件没有完成前一环节应该具备的条件，则该案件无法流转到下一个环节，平台也会自动推送给具体办案人员，限期补充完善通过上述流程的设定。



## 3.海南省首个法院智慧审判系统

2017年11月17日，海南省首个法院智慧审判系统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启动上线运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把“电子卷宗+信息采集构建智慧审判项目”与审判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深度融合、协调推进，打造智慧审判系统，构建在立案、庭审、裁判三个环节深度运用并覆盖法院审判流程的五大平台。



## 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2017年5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发的“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又名“206系统”正式试运行。

“206系统”是第一次将法定的统一证据标准嵌入到公检法三机关的数据化刑事办案系统中去，并且连通了公检法三机关的办案平台。“206系统”主要由上海刑事案件大数据资源库、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应用软件、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网络平台三部分组成。



## 5.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毒品案件大数据分析平台及云南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毒品案件大数据分析平台”以云南省公开裁判文书和省内各地汇集的大数据资源为基础，利用毒品犯罪数据挖掘、建模分析等信息化辅助技术，从多层次的毒品案件发生趋势、涉案群体特征和案件审判规律三个方面截取司法数据，实时监测各个时间节点的动态变化，提前做好风险预警和诉前处理，形成多维度的毒品犯罪专题分析报告，为智慧办案应用建设提供数据参考依据。

“云南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则是通过电子卷宗一家扫描、多家利用，案件信息一家录入、多家共享，业务协同一家发起、多家互通，不但解决了政法部门之间办案数据和卷宗信息重复录入的问题，还解决了政法部门之间数据不准确的问题，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约了办案成本。



## 6.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e键智能送达”

2018年6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台州试行的电子送达模块嵌入办案平台，在全省部署运行。2019年5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处与嘉兴中院在台州智能送达1.0、湖州智能送达2.0的基础上，联合开发智能送达3.0，并在桐乡法院率先试点。2019年8月，嘉兴全市法院上线智能送达3.0。随着试点扩大、功能改进、规定出台，全新的“e键智能送达”在全省铺开。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58041142142007004>